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6號

參 加 人 家麒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四娘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上列參加人主張參加原告許譽齡、許譽台、許譽南與被告乃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參加人繳納。茲命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